

新北市立江翠國中學生生活教育紀錄手冊使用規定

- 一、 本手冊於開學時發給學生，平日由副班長保管，不得污損遺失。
- 二、 本校全體教職員，遇有學生表現優良或違反生活常規時，可向學生索取生活教育紀錄表加、扣點，若有重大犯錯者，另依校規處理。
- 三、 學生生活教育紀錄表用畢、遺失或損壞者，請於下課時間至生教組洽辦。
- 四、 每週最後一天上課日結束後，副班長應填寫生活教育紀錄通知卡，統計每週班上同學加、扣點點數，並與上週累計點數合併計算後，交予導師覆核。
- 五、 生活教育紀錄通知卡導師覆核後簽章，再發給學生黏貼聯絡簿，請家長簽名。
- 六、 副班長應將每週加、扣點點數合併計算後，填寫 1-10 週及 11-19 週生活教育紀錄表，並於第 11 週及第 20 週，將生活教育紀錄表交至生教組統計點數。加點滿 20 點記嘉獎乙次，扣點滿 20 點記警告乙次。1-10 週剩餘點數可累計至 11-19 週；11-19 週剩餘點數，可累計至下一學期 1-10 週。
- 七、 生活教育紀錄表同一週加、扣點請先合計後再填寫點數，正數請用藍筆填寫，不用填加號。負數請用紅筆填寫，並加上「負號」。若為 0 不用填寫。

學生優良表現項目：

1. 見義勇為。
2. 扶助他人。
3. 互助合作。
4. 拾金(物)不昧。
5. 熱心服務。
6. 禮節周到。
7. 為團體爭取榮譽。
8. 保護公共利益。
9. 值勤認真負責。
10. 不取非份財物。
11. 完成交辦任務。
12.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。
13. 其他。

學生扣點項目：

1. 上課睡覺。
2. 功課、作業、聯絡簿累積遲交 3 次。
3. 違規使用手機。
4. 口出穢言。
5. 未做打掃工作。
6. 上課破壞秩序。
7. 在教室內奔跑嬉戲。
8. 亂丟垃圾。
9. 不服管教。
10. 未完成班級事務。
11. 上課遲到(晚進教室)。
12. 亂吐口水。
13. 作業、聯絡簿、未交或未完成。
14. 未帶規定物品(課本、用具)。
15. 言行態度隨便。
16. 上課自行換位。
17. 幹部、小老師未盡責。
18. 上課看課外讀物。
19. 上課照鏡子、梳頭髮。
20. 對師長不敬。
21. 未準時出席。
22. 蓄意言語肢體攻擊同學。
23. 破壞班級榮譽。
24. 遺失或故意汙損請假單或生活教育紀錄表者(情節輕微)。
25. 上課聊天。
26. 不聽勸導影響教學。
27. 其他(未達記警告者)。